

网贷欠款想不还就不还？

起底“反催收”乱象

■半月谈记者 田中全

“欠款逾期不要紧，专业团队帮你优化债务”“既能减免利息罚金，还能修复征信记录”……近年来，社交媒体平台涌现出不少“反催收”团队。它们宣称自己是“专业咨询公司”，可为网贷和信用卡债务人员提供“停催停诉”“停息挂账”“协商还款”等有偿服务。“反催收”产业存在哪些乱象？

“反催收”生意成“风口产业”

“贷款逾期不用愁，所有贷款平台均可办理延期还款，利息罚金均能减免，还能帮您修复征信记录。”在一个名为“网贷反催收”的微信聊天群里，自称为专业律师的群主“张顾问”，正在为几名网贷欠款5万到20万元不等的群成员推销“反催收”服务。“专业律师顾问会根据客户欠款信息制定个性化解决方案，帮忙与借款平台和银行协商，一条龙服务到底。”

半月谈记者以“个人债务”“债务逾期”等关键词在网络搜索发现，不少“债务委托团队”宣称可为网贷和信用卡欠款者提供“停催停诉”“停息挂账”

“协商还款”等有偿服务，“反催收”成功率可达100%。

半月谈记者随机点击某搜索引擎上的多个“反催收”广告，均立即跳转至聊天框界面，AI客服不时发来信息，询问记者欠款情况。记者以“多平台网贷欠款6万元还不上”为由，加上了一位债务策划“马顾问”微信好友。对方称，只要提供贷款截图、个人身份等信息，线上交付钱款6%的服务费，全权委托给他们办理，3至5个工作日即可结案，保证“停催停诉”“停息挂账”。

“马顾问”还给半月谈记者发来一张他的企业微信聊天框截图，消息栏均是以不同客户组建的协商群组。“业务量非常大，每天都有10多个客户主动咨询。”他说。

业内人士告诉半月谈记者，近年来，一些消费者追求即时满足，超前消费或过度消费，导致负债累累，难以还款。在“催收”的背景下，“反催收”生意应运而生，成为当下的“风口产业”。

“反催收”产业存在三大乱象

打着“代理维权”旗号的

“反催收”产业，靠何种手段达到“反催收”目的？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，“反催收”目前已发展成为一条完整的黑灰产业链，其公司内部设有法务、财务、行政、运营等多个部门，在日常运营中表现出“宣传信息不实”“制造虚假证件”“教唆消费者发起不实投诉举报”等三大乱象。

——广告投放泛滥，宣传内容不实。半月谈记者在多个网络平台发现，各类含有“反催收”服务的软文广告层出不穷、大行其道，这些所谓的“反催收”公司，多以“专业律师24小时在线解答”“维权不成功不收费”“成功处理上万个案例”为噱头，宣称可以帮助欠款人“优化债务”“修复征信”“全额退保”。有的为了诱导消费者，还拍摄发布情景剧短视频，诱导消费者点击观看。

武汉25岁的市民张女士网贷欠款5万元，今年初曾找“反催收”公司帮忙，交了3000多元的服务费，不仅没有达到“停息挂账”的目的，最终连服务费都没退回。“‘反催收’公司说得天花乱坠，实则为了引人入局，我债务不但没减，反而增加了。”张女士说。

——激化消费者与催收员

矛盾，向银行施加压力。业内人士告诉半月谈记者，“反催收”公司员工以前多是银行或贷款平台的催收员。法律规定，使用威胁或恐吓是违法的催收行为。催收员转行反催收后，常常指导债务人使用与银行对立的话术，刺激催收人员，诱导催收人员违规，并在录音后向各地银保监局等监管机构投诉，借机向银行索要赔偿，敲诈勒索银行。

——伪造证件，假装弱势群体申请免息延期还款。半月谈记者调查发现，这些“反催收”公司常常要求债务人员提供联系方式、身份证号、住宅地址、银行卡号等个人隐私信息，用于制作生活困难证明、低收入证明等虚假证件，并假装弱势群体与借款平台或银行协商，以达“反催收”目的。

今年初，湖北省孝感市云梦县公安局打掉一个“反催收”黑灰产业团伙，一举没收1700多份虚假证明材料。“这些假证五花八门，大部分是用假章制作的胃癌、肝癌等虚假证明，看上去还有些吓人。”办案民警说。

将个人信息交给“反催收”公司，无疑增加了个人信息泄露的风险。半月谈记者在咨询

“反催收”服务后，一连数日接到各类陌生骚扰电话，有的咨询欠款情况，有的甚至宣称可以提供贷款服务。

多措并举斩断“反催收”黑灰产业链

业内人士告诉记者，“反催收”产业目前处于灰色地带，警方办理的“反催收”案件，不少是以打击“伪造假证”为由开展的专项整治活动。但从结果来看，“反催收”行为不仅扰乱了金融市场的正常秩序，还严重损害了金融机构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。

今年上半年，中国银行业协会组织制定了《中国银行业应对“代理维权”灰产识别标准（征求意见稿）》和《中国银行业应对“代理维权”灰产工作指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，对“反催收”联盟、羊毛党、恶意投诉等金融灰产从概念界定到识别标准进行了明确规范，为行业和执法机构提供了有力参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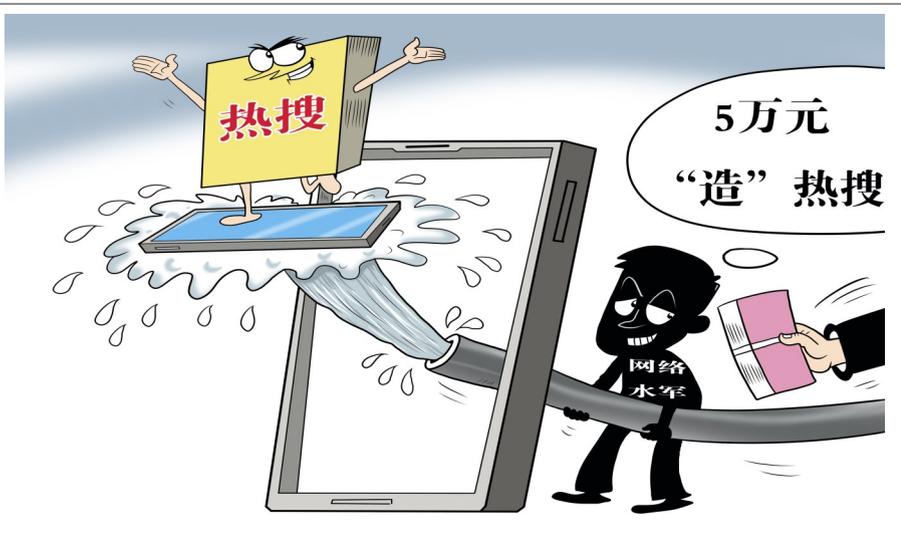
业内专家表示，“反催收”产业目前仍有“抬头”之势，建议多措并举，整合资源，重拳出击遏制“反催收”乱象。一是推动金融机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，严格审核客户信息，控制过度授信，防范“反催收”非法代理行为的发生；二是完善相关法律法规，明确法律责任和处罚措施，通过立法和司法解释，为执法部门提供明确的法律依据，从而提高打击的有效性和效率；三是推动公检法部门与金融监管部门密切配合，共同制定打击“反催收”黑灰产业的专项行动计划，依法查处一批典型案例，形成有力震慑。

专家呼吁，消费者应树立理性的消费观念，严格审视自身的消费能力，避免超前或过度消费的生活习惯。个人一旦产生欠款、逾期的情况，应该积极面对现实，通过合规渠道，依法表达诉求，理性维权。

收钱“造”热搜

近期，河南省新乡市警方成功摧毁了一个拥有大量“网红”“大V”账号的特大“网络水军”犯罪团伙，抓获犯罪嫌疑人276人，涉案金额达5000万元。调查发现，近年来，一些不法人员人为制造热搜，通过虚假流量误导公众，扰乱网络生态。

人民视觉



外卖骑手送餐后造成事故，用人单位担责吗

■人民日报记者 贺林平

外卖骑手莫某驾驶电动自行车送外卖，某日行驶到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某路段时，遇同样驾驶电动自行车的胡某沿该路段行驶。双方发生碰撞，造成胡某受伤，车辆损坏。根据广州交警支队黄埔大队作出的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，莫某负全部责任，胡某无责任。

事故造成胡某右髌骨开放

性粉碎性骨折，胡某被评定为十级伤残。双方在赔偿上存在分歧，胡某将莫某以及莫某存在劳务关系的某科技公司诉至法院。

“争议的焦点在于交通事故发生时，莫某驾驶电动车是否正在履行职务行为，如果认定因职务行为致损，其用人单位要承担赔偿责任。”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法官胡梓苑说。

“根据我们的后台数据，莫

某最后一单送达时间为12时6分；这单结束后，他当天没有新的接单、配送记录。”法庭上，某科技公司拿出当天的工单记录，坚称“事发时间属于莫某非提供劳务的自身时间范围内，因此事故是在非履行职务期间发生，与公司无关”。

经过详细询问和查阅比对，法院厘清了事故发生前后的“时间线”：当日，莫某最后一次订单送达时间为12时6分

58秒，与事故发生时的12时10分非常接近；而且，当时他在接单平台仍处于上线状态，按常理应在送完前一单，返回商圈重新接单的过程中。

基于外卖配送工作的灵活性、特殊性，加之莫某与某科技公司的劳务关系中，对于配送订单量及服务时间并无明确约定。法院认为，莫某在配送完成后至重新接单期间，应视为其劳务工作的延续，事

故应认定为发生在履行职务期间。用人单位某科技公司应承担侵权责任，赔偿胡某损失18.68万元。

“对于新业态的灵活用工模式，劳动者是否处于工作期间，不能仅凭点击接单、点击送达简单认定；而应结合其工作时间、地点、原因等情况进行综合分析。”胡梓苑说，“若骑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情形的，用人单位担责后可向其追偿。”